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24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2024年5月22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落实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要求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用于支持学校及附属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改造、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保障基本，突出重点。坚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基础，着眼涉及师生切身利益、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、具备实施条件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，科学论证。着眼学校发展规划需要和学校实际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统筹考虑改善办学条件。

（三）专款专用，注重绩效。保障资金使用规范、科学、高效。

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与权限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领导小组、工作小

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统筹考虑并决策分配；工作小组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，并负责项目的论证评审和排序建议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财务处，负责专项资金的牵头和综合协调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、项目评审、过程管理、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房屋修缮类、基础设施改造类、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由基本建设处归口管理。

（二）教学、实验、实习实践设备购置类项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。

（三）学生公寓家具用具购置类项目由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归口管理。

（四）文献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）购置类项目由图书馆归口管理。

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任务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建设处负责专项资金中涉及的房屋修缮、基础设施改造、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申报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工程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采购审批、委托招标、政府采购、验收登记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、经费核算、预算执行监督等资金管理工作，参与项目立项、评审、绩效评价、验收

总结等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内部审计规定，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审计。

第七条 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财经制度规定，按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，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责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按房屋修缮、设备资料购置、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4 类设置项目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教学科研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紧密相关的、具备实施条件的基础性保障性项目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，编制三年滚动规划，列入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从学校项目库中选取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从学校项目库中选取拟实施的项目，提出项目排序建议，形成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方案，报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专项资金下年度实施方案。

第四章 预算管理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，统筹管

理，集中核算。

第十四条 财务处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，结合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，报工作小组、领导小组审核，经校长工作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年度财政预算额度下达后，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额度调整年度预算方案，由财务处核拨经费。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作调整。确有必要调整的，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按校内预算调整程序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五章 使用与决算管理

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房屋修缮：为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、加固和改造。

（二）设备资料购置：购置教学、实验、实习实践、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）等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改造：师生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暖气、道路、网络、照明、节能、绿化、消防、

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。

（四）建设项目配套工程：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、装饰、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。

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：

- （一）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；
- （二）非学校产权、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、基础设施等维修、加固和改造项目；
- （三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、加固和改造项目；
- （四）购置公务用车；
- （五）超标准、豪华建设项目；
- （六）低水平、重复建设项目；
- （七）物业费、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；
- （八）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；
- （九）捐赠、赞助、投资、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；
- （十）准备不充分、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。

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部门决算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，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，杜绝重复配置。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三条 年度终了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照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工作小组汇总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，由财务处上报主管部门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，对于发生资金浪费、资产毁损、效益低下等情况的项目，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。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